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04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5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、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张炜	是	13,700,000	13.15%	1.22%	2019年4月26日	2020年1月15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止本次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	465,296,370	41.43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卢彩芬	168,480,000	15.00%	0	0.00%	0.00%	0	0.00%	126,360,000	75.00%

张 炜	104,171,900	9.27%	27,400,000	26.30%	2.44%	21,534,500	78.59%	56,594,425	73.72%
张建均	19,629,144	1.75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卢震宇	11,232,130	1.00%	0	0.00%	0.00%	0	0.00%	8,424,097	75%
王宇萍	8,410,000	0.75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卢彩玲	5,379,400	0.48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郑 超	3,900,000	0.35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张航媛	9,000,000	0.80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张翌晨	8,594,928	0.77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 计	804,093,872	71.59%	27,400,000	3.41%	2.44%	21,534,500	78.59%	191,378,522	24.64%

注：（1）卢彩芬、张炜、卢震宇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、高管锁定股。

（2）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（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%股权，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%股权），张炜为张建均之弟，王宇萍为张炜之妻，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，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，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，张航媛为张建均之女，张翌晨为张建均之子，故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